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远立先生、周华先生、姚海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详情请阅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薪酬或津贴方案:

职务	薪酬或津贴(万元/年,税前)
董事长	70—90万元/年
内部董事	不领取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独立董事	6万元/年

注: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

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独立董事因现场办公或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阅2019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阅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阅2019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蒋华女士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539号上海皇廷花园酒店文华楼华东厅,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祥先生个人简历

王建祥,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专业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建祥先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祥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其胜先生个人简历

姚其胜,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上海市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无其他兼职情况。

姚其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姚其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丙江先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海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丙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丙江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丙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兆庆先生个人简历

宋兆庆,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会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助理、集团审计部部长、集团财务部长;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兆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兆庆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宋兆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兆庆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君女士个人简历

刘君,女,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创真(上海)建筑装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2月1日起任职于康达新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况。

刘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君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树新先生个人简历

程树新,男,1983年3月出生,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卓达集团资本运营中心融资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树新先生持未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树新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远立先生简历

王远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战术学专业,军事学博士。自1999年起,历任装甲兵工程学院指挥与管理系军事室讲师,装甲兵工程学院科研部研究所副研究员,装甲兵工程学院科研部特种装备研究所副所长。2017年以自主择业方式转业。王远立先生在武器装备论证和军队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知识及理论储备。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远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远立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华先生个人简历

周华,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中国高科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华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姚海放先生个人简历

姚海放,男,1977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现兼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学家》杂志编辑。

姚海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海放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耿学军先生、孔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提名的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详情请阅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监事不享有监事津贴。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其薪酬按照其确定的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其薪酬按照工资制度发放,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监事因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

本次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16号公告《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学军先生个人简历:

耿学军,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历任职唐山银行总监,华夏银行唐山分行总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耿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耿学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学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孔立军先生个人简历:

孔立军,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自2009年7月至2017年历任唐山银行火炬路支行柜员、副行长,唐山银行遵化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唐山分行营销一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唐山分行丰润支行副行长,华夏银行唐山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事业发展中心总监兼管理支持中心总监。

孔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除此之外,孔立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立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1月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唐山金控孵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祥先生、刘丙江先生、宋兆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其胜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华先生、姚海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远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1月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唐山金控孵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耿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经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孔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另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方式产生。上述二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增加内容如下:

在“第七章 监事会”后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和公司纪检监察组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引领公司发展,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尊重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众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有权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存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存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